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拘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柯怡如

相 對 人 汪敬祐

上列聲請人因義務人育鉉企業有限公司行政執行事件（112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12號等12件），聲請拘提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拘提汪敬祐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汪敬祐是義務人育鉉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圓濱企業有限公司，以下稱育鉉公司）的負責人，育鉉公司積欠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的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，迄112年12月18日止，待執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9,746元（滯納金及利息另計）。相對人汪敬祐是育鉉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，而育鉉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尚有挖土機2輛、中古怪手2台，有必要由相對人說明財產所在，以利辦理查封拍賣或提出清償計畫，故於112年3月23日命相對人汪敬祐於112年4月20日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然相對人汪敬祐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再於112年6月27日限期履行義務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如逾期不繳納或不提供擔保，則相對人亦應於112年7月24日來署報告財產狀況。不料，相對人汪敬祐經合法通知後，屆期不履行，亦不提供擔保，且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，顯見相對人有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第2款、第24條之法定拘提事由，有拘提相對人之必要，為此聲請拘提相對人到場等語。
- 二、按義務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；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且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第2款分

別定有明文。此外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條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執行命令、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、聲請人命112年4月20日前到場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（未到場）、聲請人命112年7月19日前履行命令及112年7月24日到場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（未到場）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可佐。本件相對人積欠營業稅等事件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聲請人自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又經聲請人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為明瞭義務人財產所在以及相對人是否有惡意隱匿、處分財產之情事，自有強制相對人到場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拘提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聲請於2個月內拘提之部分，其時間過久，並非妥適，爰酌定拘提期限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第2款、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鍾錦祥